

股票代碼：6855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第2教育訓練室  
(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4
五、 其他事項	5
六、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10
四、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33
三、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45
四、 「董事選舉辦法」	51
五、 董事持股情形	53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第 2 教育訓練室（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0% 至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提撥員工酬勞 6.66% 計新台幣 8,951,924 元及董監酬勞 1.998% 計新台幣 2,685,306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實際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18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8,040,2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8,824,158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
- 二、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6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11 人，本次擬選任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將俟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時現場說明。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110 年度本公司出貨數量為 207,475PCS，合計營收為 444,335 仟元，客戶與 Eclatorq 品牌比例為 96:4。

111 年 1/1~3/1 已接訂單數量約為 18,401PCS，合計產品營收約為 47,033 仟元，已達 111 年度全年營收之 7.8%（111 年度營收設定目標為 5.4 億元），出貨地點除中南美非洲零星出貨外，遍及全球。

展望 111 年度，首要工作為擴大新產品線與加強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技術距離與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能量。其次，在於開發數位工具專業工廠之雙邊合作，藉以技術壟斷，避免競爭者的技術競爭。再者，降低成本，順利度過新冠疫情時期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期。

一、 民國 110 年營業實施成果

110 年度營業總收入 444,335 仟元，稅前淨利 120,173 仟元，稅後淨利 96,278 仟元。

二、 民國 110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入

110 年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040 仟元。

110 年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54%
純益率	21.67%
每股盈餘	\$5.34

三、 民國 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預期銷售數量：265,000PCS

1. 北美：166,000PCS
2. 歐洲：41,000 PCS
3. 亞洲：41,000 PCS
4. 其他：17,000 PCS

(二) 研究發展

1. 動力工具
2. 量測技術
3. 無線傳輸技術
4. 顯示技術
5. 防呆技術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4,335仟元，其收入來源分散，與客戶所協議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等文件個別判斷，導致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與營業收入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6,934仟元，占資產總額20%，對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大部分屬客製化程度高且具多樣性之產品，故需維持一定的庫存以確保穩定供貨，由於產品多樣化及原物料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設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存貨進出庫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4,591	20	\$94,58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9,607	20	75,40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12	2,832	-	6,7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2	87,234	15	55,91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八	44,186	8	46,867	10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16,934	20	72,12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0	1	2,2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668	84	353,867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5,508	15	88,470	20
1780	無形資產		1,981	-	2,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4,407	1	6,0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907	16	97,314	22
1xxx	資產總計		\$582,575	100	\$451,18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7及十二	\$1,795	-	\$10,75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906	-	1,782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88	-	5,89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27,902	5	24,97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44,683	8	43,27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22,148	4	19,305	4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9	134	-	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956	17	106,955	24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	-	526	-
2xxx	負債總計		100,255	17	107,481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92,161	33	125,685	28
3200	資本公積		46,704	8	4,22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59	6	28,90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996	36	184,882	4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3,455	42	213,790	47
3xxx	權益總計		482,320	83	343,700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2,575	100	\$451,18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444,335	100	\$326,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3及七	(238,253)	(54)	(178,845)	(55)
5900	營業毛利		206,082	46	147,206	4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17)	(3)	(15,788)	(5)
6200	管理費用		(40,524)	(9)	(21,584)	(7)
6300	研發費用		(15,741)	(4)	(14,573)	(4)
	營業費用合計		(71,682)	(16)	(51,945)	(16)
6900	營業利益		134,400	30	95,26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424	-	4,8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51)	(3)	(20,533)	(6)
7050	財務成本		-	-	(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27)	(3)	(15,697)	(5)
7900	稅前淨利		120,173	27	79,56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3,895)	(5)	(14,049)	(4)
8200	本期淨利		96,278	22	65,515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78	22	\$65,515	2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34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32		\$3.8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94,500	\$4,225	\$21,204	\$177,156	\$297,085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04	(7,7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900)	(18,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185			(31,185)	-
一〇九年度淨利					65,515	65,51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15	65,5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125,685	\$4,225	\$28,908	\$184,882	\$343,70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125,685	\$4,225	\$28,908	\$184,882	\$343,700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1	(6,5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137)	(25,1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76			(41,47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0	42,479			67,479
一一〇年度淨利					96,278	96,278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278	96,27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192,161	\$46,704	\$35,459	\$207,996	\$482,32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173	\$79,5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1)	(5,410)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	(2,600)
折舊費用	7,083	6,7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	243
攤銷費用	770	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8)	(7,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85	10,442			
利息費用	-	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040)	(1,510)	發放現金股利	(25,137)	(18,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396)	1,398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2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7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4,205)	13,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86	(39,09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82	(5,792)			
應收帳款增加	(31,320)	(20,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02	20,53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88	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89	74,057
存貨增加	(43,410)	(15,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91	\$94,5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77)	1,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000)	(61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124	169			
應付票據減少	(5,508)	(3,957)			
應付帳款增加	2,926	16,0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3	(2,5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6)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81	79,895			
收取之利息	933	1,926			
支付之利息	-	(29)			
支付之所得稅	(19,380)	(14,40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66)	67,39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716,986
本期稅後純益	96,277,836
可供分配盈餘	207,994,8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627,784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98,367,038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5 元）	48,040,2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326,7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八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p>	依實務需求修正

	<p>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u></p>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專家意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略)</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略)</p> <p><u>(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略)</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u>(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為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略)</p> <p><u>(五)、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為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買賣國內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並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並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u></p>	<p>配合修訂</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候選人	游祥鎮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07,210
董事 候選人	三六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6,098
董事 候選人	至光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	1,152,833
董事 候選人	吳傳福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畢	1,152,833
董事 候選人	林健國	彰化工業五年制機械科 義成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理事長	1,152,833
董事 候選人	英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102,833
董事 候選人	巧連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49,785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陳奕嵩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許文冠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高進振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聯正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0

# 附 錄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計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載明事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董事會議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依法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支給之。

第廿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 0%至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股權投資應就現金規劃、法令規定、投資效益等進行投資評估。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除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及政府公債 RP 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其餘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 (二)、長期股權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長期股權投資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負責執行。

####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不動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依「核決權限表」權限分層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管理部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買賣或投資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

◎覆核 ●核決 ▲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 (NTD)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 萬(含)以下	●		
100 萬~2,000 萬	◎	●	
2,000 萬(含)以上	◎	◎	●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 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之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從事交易之操作。
  - B、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財會部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憑證，進行會計登錄。
- 3)稽核部門：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之衍生性避險性交易，其交易以財務部評估考量營運規劃、未來營運所需支出水準、營運風險承擔之資金水準後為契約總額上限；另非避險性交易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營運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以全部契約金額 20%與個別契約金額 20%為交易損失上限。另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全部契約金額 5%與個別契約金額 5%為損失上限。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每筆交易權限(NTD)	◎覆核 ●核決 ▲報備			
	核決權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3,0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	◎	●		▲
3,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		●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現金流量，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考慮確保未來六個月有足夠之收支平衡。

(二)、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守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顧問或律師之審閱。

- (四)、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五)、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第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國內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 第十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並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3.名詞定義：無

### 4.職責：

財務部：為本公司指定辦理股東會議事事務單位。

### 5.作業內容：

#### 5.1.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2. 委託出席及授權：

-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主席、列席人員：

5.5.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開會過程錄音、錄影之存證

5.6.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選舉事項：
-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2.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對外公告：

- 5.14.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休息、續行集會：

- 5.16.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實施與修改：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7.參考資料：

- 7.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7.2.公司法

8.表單：無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持 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游祥鎮	307,210	1.60%
董事	崑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旭初	1,415,120	7.36%
董事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文貴	1,152,833	6.00%
董事	吳傳福	1,152,833	6.00%
董事	林健國	1,152,833	6.00%
董事	陳嘉祥	0	0%
董事	巧連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水來	1,149,785	5.98%
獨立董事	陳奕嵩	0	0%
獨立董事	許文冠	0	0%
獨立董事	高進根	0	0%
全體董事持股為 6,330,614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32.94%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9,216,105 股；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305,933 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